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瓊瑩

電話：04-37061627

電子信箱：e-22d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7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

(A09030000E_1145405377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405377B_senddoc4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第6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7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黃商借行政組員，電話：(04) 3706-162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